

关于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该项目道路的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近期按双向4车道实施。其中道路一：规划四路，东接东山大道，西接调市路，道路宽度32米，长度约74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二：调市路中段，北接东海大道，南接骑龙路，道路宽度32米，长度约89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三：骑龙路东段，东接东山大道，西接调市路，道路宽度各段不同（其中调市路至规划二路段宽度39米，长度约257米；规划二路至规划三路段宽度35

米，长度约 235 米；规划三路至东山大道段宽度 60 米，长度 247 米），总长度约 73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新建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 162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5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场地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遮挡屏障、运输车辆采取减速和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午间或夜间在靠近声敏感点不得安排有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严格施工废水处理，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工地冲洗废水等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得外排。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期间应采取遮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车辆运输应采取遮盖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所需沥青不得进行现场拌和，应统一定购和配送，路面沥青铺设应采取措施控制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期交通噪声对沿线声敏感点造成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4日